

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

离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人未接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

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字。但是, 监理人和发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

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离施工场地;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8.7 竣工清场

由此产生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发包人应承担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

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8.6 试运行

定进行修复。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

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竣工, 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承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给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合同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承包人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承包人员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

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

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入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入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入应以承包入和发承包入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入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入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承包入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入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承包入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入作出变动的，承包入应在收到保险入通知后立即通知发承包入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入应与保险入保持联系，使保险入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入和（或）发承包入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入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入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入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入和发承包入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見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受阻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 and 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

- 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已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

- 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

- 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

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利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在没有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收到或有关系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23. 索赔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员的金额；

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
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合同约定
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
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
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
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 争议评审

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

24.2 友好解决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 争议的解决

他方式支付给发给人。
的延长期。承包人应支付给发承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给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
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给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给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

23.4 发承包人的索赔

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标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标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工期：75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限：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分包招标、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施工方案；竣工图纸；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除竣工图纸外的全部文件，竣工图纸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或工程竣工后 45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后实施。

-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

负主要责任。

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总负责。承包人不按分包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5)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

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

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1)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承包人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停工通知、工程款支付证书的下达。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监理人

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

2.13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化由发人承担。

(3) 发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发人负责各专管勾头接入的手续办理和具体实施，且有义务协调各专管勾头接入的手续办理和具体实施，且有义务协调各专管勾头接入的手续办理和具体实施；

门，确保各专管勾头接入的手续办理和具体实施，且有义务协调各专管勾头接入的手续办理和具体实施；因发人协调不力导致的工期延

误，发人不予顺延工期；

4) 施工期间：按照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要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

环保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人有权制止发人不安全或不文明施工的项目，对于发人

人因不执行发人指令造成的损失，发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5) 施工过程中发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街道、城管、环卫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按发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部署提供便利条件；

6) 竣工清理：工程完工后，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时工程等工程并清运干净。

4.2 履约担保

4.2.1 发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发人提供发人履约担保。

发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包括非自然的物质障碍。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发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

人审批的期限：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无

发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无

6.2 发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预留施工所用的水、电、道路接驳点。

发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发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

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境保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境保护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

或者计算方法：不宜低于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和合同约定的目标等级之间实际投

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给人____/____(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承包人提
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
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
周期及工作面。_____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此外还应提供：1、劳动力进场时间；2、施
工准备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时间；4、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5、竣工验收时间；6、劳动
力计划表；7、进度保障措施；8、质量保障措施；9、安全环保措施；10、成品保护措施；11、冬、
雨季施工措施；1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13、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方案；14、综合协调方案；15、
工期优化措施与方案：_____

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在经发包人和
监理人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调整。_____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至少应详细列出以下要求：_____

(1) 每一个分部工程施工进度。_____

(2) 每一个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及工作期。_____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____/____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不涉及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 7 天
内。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
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_____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
料后 7 天内。_____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and 标准：____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_____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11.6 工期提前
-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 5 日前。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时间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晚间 24 小时内。
- 15.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无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

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

制原则。

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

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

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28 天编制招标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5.8 暂估价（不适用）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亦依据本条款约定执行

(f)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

间价格的下限执行：

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以区间方式表示的，按照区

(e)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

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按监理人审批，发价人确认价格执行（签字为准）；

格按照采购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另计取 2% 采购及保管费执行，《北京市

(d)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

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c)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当期《北

(b) 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

(a) 消耗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执行。

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对方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

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额变化幅度超过 0.01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

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

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年 /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30%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其他预付款额度：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措施施工费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

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日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至签约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结算评审完成后发

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剩余结算评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将

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指定第三方评审金额为准，承包

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

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15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48小时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后厨装修改造、水电改造、会议室及走廊装修改造、室外路面拆除及新做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确定保修期限，其中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免费维修并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且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_____ / 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等。_____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
者不愿接受争议组评审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贰）_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
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 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